

#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证人”）于2021年4月15日、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1,000万元的担保，同时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、协议、合同签署等事宜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。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### 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2021年9月29日，公司与企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贷款人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IBKYK-BZ-21-011）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立田”或“借款人”）与贷款人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IBKYK-OL-21-013）（以下简称“借款合同”）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,500万元，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9日。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下列两项：（1）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（包括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）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及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

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保全费用、保全担保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(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);(2)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保全费用、保全担保费用及执行费用等)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。

上述担保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。

### **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**

1、公司本次为海立田提供1,500万元的担保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0,102,194.40元,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.16%。

具体说明如下:

(1)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30,102,194.40元,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.16%。

(2)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,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%。

2、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1年9月29日**